

國立岡山高級中學學生銷過輔導規定

76年8月訓導會議訂定
91年6月學務會議修訂通過
93年6月學務會議修訂通過
94年6月學務會議修訂通過
97年1月18日學務會議修訂通過
99年1月20日學務會議修訂通過
103年1月20日學務會議修訂通過
103年6月23日學務會議修訂通過
106年1月13日學務會議修訂通過
107年6月29日學務會議修訂通過
108年2月11日學務會議修訂通過
111年6月30日學務會議修訂通過

- 一、依據：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訂定。
- 二、目的：基於教育愛，鼓勵學生自我覺察、自我改進，透過銷過輔導程序註銷懲罰記錄，以輔導學生自我成長。
- 三、銷過輔導人員：
 - (一) 銷過由輔導室統籌辦理。
 - (二) 個別談話、公共服務由各處室、教官室、義務認輔教師及導師協助執行。
- 四、申請日期與方式：
 - (一) 學生進行銷過(含警告、小過、大過)程序，以學期為單位，向輔導室提出申請，經輔導室核定發放銷過紀錄單與導師同意後，於紀錄單繳回期限前完成公共服務，並將銷過紀錄單繳回輔導室。申請期限、紀錄單繳回期限，皆明訂於當學期行事曆。
 - (二) 每學期銷過申請總計以一大過(相當3小過或9次警告)為限，或單項懲罰超過一大過，則以其最大額度為限。高三下學期不在此限，得增加銷過次數，惟每增加銷一小過，需增加公共服務時數0.5小時。
- 五、銷過輔導項目與次數：
 - (一) 個別談話：由輔導教官或認輔教師實施個別談話。(一小過一次；二小過二次；三小過或一大過三次)
 - (二) 公共服務：由學校師長指導完成公共服務。(每一次警告者1.5小時；每一次小過者4.5小時；每一次大過者13.5小時)

(三) 心得報告：小過以上須撰寫家庭概況及未來期許報告，或銷過歷程反省報告。

(四) 依本校戒菸、戒檳榔教育實施計畫，因抽菸或嚼食檳榔而受處分者，應完成戒菸戒檳教育 3 小時，未附教育證明單者不予通過。

六、銷過輔導期限及取消銷過：

(一) 銷過期間再犯有小過以上(且同一原因)處分者，當次銷過即予取消。

(二) 銷過期間未依規定完成銷過項目、時數及程序，當次之銷過全數不予通過。

七、銷過輔導記錄：

(一) 跟認輔教師個別談話後，須請認輔教師簽章。

(二) 每次執行公共服務，須請師長認證簽章

(三) 每位學生一張銷過紀錄單，遺失銷過紀錄單者，須補做 0.5 小時公共服務，銷過才得以完成。

八、銷過審查及審議結果處理：

(一) 銷警告審查由輔導室以書面審查銷警告歷程。

(二) 期末召集學務主任、主任教官、生活輔導組長及申請銷過學生之班級導師、認輔教師、輔導教官等相關人員召開銷過審查會議，審議小過及大過銷過歷程，及審議銷過通過與否。

(三) 書面審查及會議審議結果呈校長核定，送學務處備查。

(四) 經銷過審查會議決議通過註銷之懲罰記錄除公佈外，並由學務處於德行記錄中加註『已於。年。月。日銷過』字樣，申請德行證明時不列印已銷過之記錄。

(五) 「未通過」之懲罰記錄由學務處於德行記錄中加註『於。年。月。日銷過未通過』，得再申請銷過。

九、本規定經學務會議通過，呈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

學生銷過輔導流程

線上申請銷過：掃描 QR CODE 填寫表單

一週後至輔導室班級櫃領取銷過紀錄單

完成銷過規定項目與次數

1. 警告：完成公共服務後，將紀錄單繳回輔導室
2. 小過：完成公共服務、個別談話、500 字自省心得，將紀錄單及心得一併繳回輔導室

1. 警告：繳回次月 15 日，自行上網查詢結果
2. 小過：一學期受理一次，請於寒暑假第 2 周上網查詢結果。